

宋慈 说案

黄瑞亭 陈新山 编著

本书是《〈洗冤集录〉今释》《话说大宋提刑官》作者的又一力作。作者再次以法医专家视野，用写人说案叙事的方式，介绍宋慈及其《洗冤集录》记载的案例、观点和检验方法。带您“走进”真实的宋慈，领略先辈大家风范，明悟法医科学真谛。



科学出版社

宋慈说案

黄瑞亭 陈新山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说案形式介绍宋慈《洗冤集录》及其记载的案例、观点和检验方法，也介绍宋慈《洗冤集录》对后世的影响和成果。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对宋慈《洗冤集录》产生的历史文化条件，宋慈其人其书，宋慈《洗冤集录》的法律思想、学术思想、法医理论探索，宋慈洗冤文化等进行介绍；中篇对宋慈《洗冤集录》记载的检验法令、诬告、现场、尸体现象、损伤、窒息、中毒、病死、烧死等案例进行全面研究；下篇作为对宋慈及《洗冤集录》的继承与发展，对林几法医检验以“现代法医洗冤”进行介绍。

本书可供公、检、法、司、卫的法医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考，也可供其他对法医学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慈说案 / 黄瑞亨, 陈新山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03-053151-3

I. ①宋… II. ①黄… ②陈… III. ①法医学鉴定—中国—南宋②《洗冤集录》—研究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7864 号

责任编辑: 沈红芬 / 责任校对: 张小霞
责任印制: 肖 兴 / 封面设计: 吴朝洪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1/2

字数: 500 000

定价: 6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黄瑞亭 1958年1月生，福建罗源人。1984年毕业于福建医科大学医学系，先后在西安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和中山医科大学法医系学习。现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主任、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医学会理事、中国法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杂志》编委，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福建医科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公安学院兼职教授。1991年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著作有《中国法医学史》《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洗冤集录〉今释》《话说大宋提刑官》《林几法医生涯录》《法医探索》《司法鉴定概论》《鉴证：图文解说中国法医典故》《林几》《真相》《档案》《说案》《证据》《证明》等15部；论文有100余篇。





陈新山 1954年7月生，湖北黄冈人，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1978年7月毕业于武汉医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疗系，并留本院病理学教研室工作，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病理学教研室教授，武汉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法学会病理学分会心血管疾病学组副组长、国际法科学学会（IAFS）和美国心脏协会（AHA）会员，《中国法医学杂志》、*FMAR*、*IJFSP*和*AJA*等杂志编委。主要从事心血管疾病猝死病理、医疗纠纷、损伤与疾病和道路交通事故等方面的研究。先后赴德国、加拿大和美国进修学习（高级访问学者）4次。参加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教委、湖北省科委和武汉市科技局等课题20余项。主编《法医学》（英文版）、《中国法医学史》、《〈洗冤集录〉今释》和《话说大宋提刑官》等专著5部，副主编《法医现场学》教材1部，参编《法医病理学》教材及其他专著20余部；在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丹麦、韩国等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20余篇；发表论文120余篇。

前 言

宋慈的《洗冤集录》是我国重要的历史宝藏和文化遗产。然而，它的渊博厚重和知识浩瀚，却令许多人望洋兴叹；即使是法医学者，亦有一种敬畏之感。如何使之“降尊下凡”，普及到广大读者和群众，这是作者三十多年来一直在思考的主要问题之一。

2000年，作者发表《宋慈〈洗冤集录〉与法医昆虫学》，2004年发表《〈洗冤集录〉与宋慈的法律学术思想》，2006年发表《宋慈〈洗冤集录〉与宋朝司法鉴定制度》，2009年发表《〈洗冤集录〉的现代价值》，2010年发表《对〈洗冤集录〉中特殊方式窒息死亡论述的探讨》等。论文发表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不少读者纷纷来信切磋、交流和鼓励。

2008年，作者所著《〈洗冤集录〉今释》一书出版，该书从现代法医学角度诠释《洗冤集录》，使广大读者得以了解“宋慈断案绝招”“宋慈如何为尸骨鸣冤、让死人说话”“宋慈如何与亡灵对话、为生命作证”！该书现已多次重印，反映出了读者对宋慈的热爱和对《〈洗冤集录〉今释》的喜爱。

2011年，在《〈洗冤集录〉今释》出版3年后，作者收到许多读者的来信、邮件和网络留言，希望进一步了解宋慈其人、其事和其法医生涯。于是，作者以“专家讲《大宋提刑官》故事”的形式介绍《洗冤集录》，书名为《话说大宋提刑官》。

2015年下半年，福建省政法委“晴朗天空”官方微信以“宋慈精神，洗冤系列”介绍宋慈，迄今已推出作者的作品50多期。2016年4月13日，作者受邀参加福建省司法厅在宋慈故乡建阳举办的“宋慈精神，司法鉴定核心价值”座谈会暨《世界法医学奠基人宋慈》邮票首发式。2016年9月，福建省政协召开全国性纪念宋慈诞辰830周年研讨会，邀请作者与会。由此，福建省委、省政府、省政协对宋慈精神、宋慈文化的挖掘、推广、宣传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背景下，广大读者迫切需要一本关于宋慈法医思想、检验理念、实际断案、解说案例的书，以便全面了解宋慈。应读者要求，作者再次以法医专家视野，从读者感兴趣的角度，用写人说案讲故事的方式，介绍宋慈及其《洗冤集录》，取名《宋慈说案》。

《宋慈说案》一书试开先例，力求按时序性将史、地、人、事、检验、侦查、

断案、审判做一席“佳肴”，以飨读者，以贻后人。

我们不能渲染宋慈，更不能神话宋慈，而是要正确评价宋慈，还原真实的宋慈。宋慈是活生生的一个人，而不是“神”，《洗冤集录》是实实在在的法医学著作，而不是“神验”，宋慈提炼的检验方法是科学知识的结晶，而不是天生就有的“神探手段”，本书就是许许多多真实案件的总结。

本书通俗易懂，见书可诵。著者的立场观点，抑扬褒贬，尽在字里行间。读之可晓历史大要，领略先辈大家风范；熟诵可悟法医真谛，明是非、辨真假，破案断案；看后可“走进”真实的宋慈，揭开各类疑难案件的神秘面纱。

面对浩瀚史海，本书仅作敲门之砖，以引人们与法医结缘，深读细研。相信有志于宋慈研究者，以及对法医学感兴趣者，以此为匙，一定会被宋慈之魅力所吸引、所震撼！

本书是宋慈诞辰 830 周年献礼作品，以对宋慈表示诚挚的敬意！

书中引用了一些专家的观点、思想或论述，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黄瑞亭 陈新山

2017年3月

目 录

上篇 宋慈其人其书

一、宋慈精神与时代价值	2
二、法医的“空船”思想	6
三、宋慈《洗冤集录》产生的历史文化条件	8
四、宋慈《洗冤集录》的法律思想	13
五、宋慈《洗冤集录》的学术思想	14
六、宋慈《洗冤集录》的法医理论探索	16
七、古代洗冤文化	20
八、从宋慈“丁忧”说起	25
九、也说辛弃疾的提刑生涯	27
一〇、宋慈其人其书	28
一一、亲民恤民	30
一二、洗冤泽物	31
一三、宋经略安抚使	33
一四、听讼清明	34
一五、宋慈检验艺术	35
一六、宋慈语言	37
一七、宋慈说话有讲究	39
一八、《洗冤集录》中的“面”	42
一九、不能让“黑狗偷食白狗受罪”	44
二〇、宋慈给法医检验工作划底线	45
二一、谁来做鉴定	48

中篇 宋慈验尸绝招

检验与法律	50
二二、检验不廉	50
二三、检验不为	52
二四、检验不公	53
二五、推勘	54
二六、刑寺长贰	55
二七、宋代验尸主动纠错追责制度	57
二八、宋代验尸保密制度	60

二九、巡检司	62
三〇、看详	63
三一、机括	64
三二、越诉	65
三三、回避案	67
三四、录囚与广州狱案	68
三五、免招词诉	70
三六、喊冤案	71
三七、一念之差	73
三八、瞒天过海	75
三九、私请受贿与枉致人命	77
四〇、自立定见	78
四一、五服听检	79
四二、宪治	80
四三、验尸受财	81
四四、证据说话	82
四五、宋慈眼里的证人	83
验尸与程序	84
四六、宋慈的验尸绝招	84
四七、受差	87
四八、部送	88
四九、夜宿	89
五〇、察访	90
五一、递铺	94
五二、调查访问的侦查方法	96
五三、广布耳目	97
五四、鞫问	98
五五、验尸与口供	99
五六、检验本意	100
五七、画押	101
诬告与检验	103
五八、深藏的罪恶	103
五九、不可信凭	105
六〇、桦皮案	106
六一、染骨案	107
六二、火篦烙痕	108
六三、妄认尸体案	109
六四、妄指他尸案	110
六五、争讼轻生讹诈案	110
现场与验尸	112
六六、焦尸案	112

六七、捉贼	114
六八、聚骨扇	116
六九、古代环境法医学	117
验尸体现象	119
七〇、微赤色	119
七一、死后分娩	120
机械性损伤	121
七二、他杀疑案	121
七三、无痕之验	124
七四、拦刀伤	125
七五、刀与鞘	126
七六、左手王二案	127
七七、背上杖疮	129
七八、头撞伤	129
七九、是“砸”伤还是“磕”伤	131
八〇、致命伤之验	132
八一、皮不卷	133
八二、红色路	133
八三、三木之验	134
八四、“杀子谋人”与张三驴杀婴案	136
八五、醉饱后筑踏内损死	137
八六、打板子也会死人	138
八七、车轮撵死	140
八八、雷击案	141
八九、虎咬死	142
烧死与检验	146
九〇、烧猪案	146
九一、作闹	147
机械性窒息	148
九二、八字不交	148
九三、算杀假作自缢	150
九四、隔物勒死	151
九五、肚水胀	152
九六、屋下井	153
九七、枯井疑案	156
九八、挖穴埋炭	157
九九、曹墨案	158
一〇〇、自勒死	159
一〇一、假作	160
中毒与检验	162
一〇二、王臻辨葛	162

一〇三、斑蝥	162
一〇四、鼠莽草	163
一〇五、断肠草	164
一〇六、酒望	165
一〇七、小官审大官	167
一〇八、砒霜	168
一〇九、红丸案	168
一一〇、腹中毒蛇案	172
一一一、蛊毒	174
一一二、蛇腥案	175
病死与检验	176
一一三、假死	176
一一四、活死人	177
一一五、伤病关系	178
一一六、作过死	179
碎尸与检验	181
一一七、尸首异处	181
昆虫与检验	183
一一八、晒镰案	183
一一九、鱼玄机杀人案	184
一二〇、死后虫鼠犬伤	186
一二一、昆虫记	188
人文与检验	191
一二二、牡丹亭	191
一二三、窦娥冤	193
一二四、从验女使看古代家暴	194
一二五、员外	197
一二六、从县令崔东壁断狱考古说开去	199
一二七、杨三姐告状	200
仵作与稳婆	202
一二八、无头女尸案	202
一二九、稳婆	204
一三〇、阴阳人	205
一三一、验处女	210
验隐蔽部位	211
一三二、火烧钉	211
一三三、验雕青	214
一三四、验孔窍	215
自杀案背后	217
一三五、自杀背后	217

医生与检验	219
一三六、从《洗冤集录》看宋代医生参与检验	219
一三七、别医检验	221
一三八、宋慈看重医生诊断	222
一三九、验胎月	224
救死与检验	225
一四〇、经验方	225
一四一、救死方	227
环境与检验	229
一四二、验尸防护	229
一四三、检验与考古	230
骨骼与检验	231
一四四、红伞验骨案	231
一四五、龟胸案	233
一四六、蔡人骨	234
一四七、禁止发冢	235
一四八、验发冢	237
一四九、钦差验骨	238
滴骨与验亲	239
一五〇、滴骨亲	239

下篇 现代法医洗冤

一五一、现代洗冤	244
一五二、从哲学层面理解法医学	245
一五三、骨质血荫	247
一五四、碎尸案	249
一五五、倒提浸缸	251
一五六、僧衣兽骨案	252
一五七、墓土验毒	254
一五八、尸蜡之验	256
一五九、烫尸之谜	257
一六〇、糟肉验毒	258
一六一、恐水疑案	259
一六二、银钗验毒	262
一六三、箱尸疑案	265
一六四、尸骨鸣冤	266
一六五、移岸假缢	267
一六六、烫伤案	269
一六七、血凳疑案	271
一六八、动脉之血	273

一六九、月饼疑案	275
一七〇、杀人堕胎	278
一七一、金丹丸案	279
一七二、蒙药之谜	281
一七三、夹竹桃	282
一七四、医师无罪	284
一七五、刻画顽囚心理	286
一七六、镜鉴	289
一七七、一线之光	291
一七八、眼盲之鉴	293
一七九、打架后服毒死亡案	304
一八〇、醉酒后落水溺死案	305
一八一、猝死原因	306
一八二、一刀三两痕	309
一八三、木乃伊尸体上验伤	310
一八四、验濒死伤	311
一八五、猝死也有季节性	313
一八六、法推洞垣	314
一八七、从文化角度谈我国历史上两个划时代法医人物的出现	315
参考文献	319
附录 1 国内流传的《洗冤集录》各种增补本、校译本和注释本	321
附录 2 宋经略墓志铭	323
附录 3 探访宋慈故里昌茂坊	325
后语	330



上 篇

宋慈其人其书



一、宋慈精神与时代价值



宋慈（1186~1249），字惠父，
福建建阳人

随着我国司法改革深化和鉴定能力提升，我国法医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学术交往也越来越频繁，文化交流就是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用各种方式讲好中国法医故事，特别是研究宋慈精神和宋慈文化，对促进我国法医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化的交流是心灵的沟通。我们在法医鉴定中，如能了解宋慈文化，则会提高法医的责任感和尊崇感。宋慈是世界法医鼻祖，他出生在福建建阳，活跃在南宋检验界，700多年长盛不衰，得到国际认可，这是中华民族的荣耀，也是我国法医学界的荣耀。由此，我们想到，中国法医学家要登上国际舞台，就要使中华优秀的法医文化在全世界范围内进一步得到传播；我们后人如何继承和发展，这不仅体现对宋慈文化的尊重，也是对法医科学的尊重。出于这个考虑，2016年福建省政府、省政协举办“世界法医学

奠基人宋慈”纪念活动，不仅推介宋慈文化，也增加对司法鉴定的认同，更重要的是弘扬宋慈精神，体现时代价值。

那么，什么是宋慈精神，宋慈精神有何时代价值？

笔者认为宋慈精神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是担当精神。宋慈写《洗冤集录》，不是谁叫他写的，而是出于自己对法医鉴定的责任和担当。换句话说，没有人逼迫宋慈写书，而是他的“忧”，这种“忧”与他的社会角色和物质待遇并不挂钩，但他却矢志不渝地坚持，他写完《洗冤集录》两年后就去世了，自己并不知道后人如何评价。因此，宋慈的责任担当令人感怀。他在《洗冤集录·序》中这样说：“年来州县，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选，更历未深，骤然尝试，重以佞作之欺伪，吏胥之奸巧，虚幻变化，茫不可诘。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着；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涉。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示我同寅，使得参验互考。”这段话的意思是，当下鉴定很多是由不内行的人在做，还有人在捣鼓，鉴定问题很多，我有责任写《洗冤集录》，纠正错误，防止冤案。这就是宋慈的担当精神。他的这一担当精神促成了《洗冤集录》的问世，也成就了他被公认为世界法医鼻祖的地位。

二是敬畏精神。宋慈说：“诸尸应验而不验；受差过两时不发；或不亲临视；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当，各以违制论。”其意思是，“应验而不验、受差过两时不发、不亲临视、不定要害致死之因、定而不当”这五种情形，都是法律规定对法医的处罚范畴，也是法医准则，鉴定不是爱做不做或随便做做就可以的事，而是要求每个法医都要知道法律。从另一个层面我们可以分析，“诸尸应验而不验”，把新鲜尸体说成“坏烂尸体”而不

验，这是说谎；“受差过两时不发”，这是欺骗；“不亲临视”就出报告，这是隐瞒；“不定要害致死之因”，这是业不精；“定而不当”，把伪装自缢说成他勒、把自服毒说成投毒、把伪造伤说成生前伤等等，使得无辜者入狱，被“视作诬告”。由此，宋慈认为，要成为好法医的标准或准则：第一，不说谎；第二，不欺骗；第三，不隐瞒；第四，业要精；第五，不诬告。这就是世界伟大的法医鼻祖宋慈的做人准则和成功的秘密。是不是标准太低了？“不说谎、不欺骗、不隐瞒、求业精、不诬告”就是伟人的“准则”了吗？按理说，世界级的法医鼻祖至少应是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或胸怀祖国、放眼世界之类。怎么仅此而已呢？后来我们通过系统研究宋慈及其《洗冤集录》，特别是对宋慈的成长过程进行全面分析，就明白了：伟人荣誉取得并非开门就是高山大海，同样需要日积月累，集腋成裘。宋慈的法医准则，就是始于“不说谎、不欺骗、不隐瞒、求业精、不诬告”。违反这些基点、突破这样的底线，为法医所不容。事实上，这五个处罚和怎样不受罚，贯穿宋慈一生，也贯穿整部《洗冤集录》，这就是对法律的敬畏精神。有些人不懂法，糊涂做鉴定，最后被法律处罚，后悔都来不及。法医职业与其他职业是有很大区别的，这也是宋慈《洗冤集录》与现代法医书籍的区别，现代的书很少涉及这些内容。

三是自律精神。哲学上，精神的定义，就内涵而言，是过去事和物的记录及此记录的重演。也就是说，精神是留给后人好的印象和榜样。2016年《世界法医学奠基人宋慈》邮票首发面世，又有更多的人记住宋慈，其中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宋慈的“高大上”形象，集中在一点，其实很简单，就是宋慈确实能管好自己。宋慈说，“凡检官遇夜宿处，须问其家是与不是凶身血属亲戚，方可安歇，以别嫌疑”。你看，连晚上外出检验住宿这个细小节点，都要问清楚，确实与当事人没有瓜葛了，才愿住下休息。这是什么精神，这就是自律精神。

四是工匠精神。先说说历史，二十四史之一的《宋史》，对宋慈半字未著。清陆心源编撰《宋史翼》补续了《宋史》，才把宋慈列入“人物志”。清纪晓岚修纂《四库全书》摘要介绍《洗冤集录》，却对“宋慈始末未详。”20世纪80年代末的《中国通史》，90年代末北京大学出版的《中华文化之光》，也没有宋慈名录。1953年，宋慈故乡福建建阳县文化部门在昌茂村发现断碑一块，对照道光《建阳县志·古迹》有“宋惠父慈墓，崇雒里昌茂坊”的记载，认定此处即宋慈墓地。好在当年在福建建阳任县令的宋慈好友刘克庄留下墓志铭才有今天的研究。1986年，建阳县和中国法医学会召开了宋慈诞辰800周年紀念会。这里要说的是，宋慈当年并没有“开山巨匠”称呼，没有“世界法医鼻祖”名号，完全是默默无闻检验、认认真真办事的官员。正如宋慈所说：检验要做的事，包括“务要从实”、“不可辟臭恶”、“须是躬亲诣尸首地”、“须是多方体访，切不可凭信一二人人口说”、“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之心”。换句话说，宋慈是把法医检验当成艺术品来雕琢，按宋慈的话说是“贵在精专”。这是什么精神，这就是活脱脱的一种“工匠精神”，一种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五是专注精神。宋慈说：“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于狱案。”意思是，宋慈四任提刑，只有断案这一专长。是的，宋慈一生只专注做法医检验这一件事。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但专注做一件事时，就会做好。很多工作本身并不难做，也不是别人不会做，但许多人就是做不好，原因何在？就是因为不够专注。宋慈一生专注小事、专注难事、专注问题、专注过程，只有专注才会专业，只有专注才会造就成功。也只有专注才会发现现象背后的真

相、案件背后的事实。比如宋慈说：“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伤；今次又的然见得自落水，或投井身死，于格目内亦须分明具出伤痕，定作被打复溺水身死。”意思是，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伤；这次落水或投井身死，检验有伤痕，应定作“被打复溺水身死”。因为宋代妾、婢可视为家庭成员，奴婢自杀背后可能存在“家暴”。大多数法医把死因检验出来就算完成任务，但是宋慈还要调查案件背后的真正原因，找到犯罪的根源，否则类似的案件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还有更多的奴婢成为下一个犯罪的目标。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宋慈在《洗冤集录》中多处提到了关于女使奴婢的检验，并可以解释为什么宋慈在某些案件要“讨契书辨验”。同样处理一个案子，宋慈却把眼光放在案件背后真正的原因和长远的未来，确实值得我们深思和借鉴。事实上，宋慈对奴婢死亡检验时，都提到“向雇主要契书，看看契书上怎么写”的字样，目的是辨明死者身份，确定案件性质，揭露犯罪事实。这就是宋慈的过人之处，也是其专注精神的体现。

六是使命精神，或责任精神。责任意识和好人办好案，这是无数事实证明的道理。我们知道，在福建建阳乃至闽北古代名人中，朱熹和宋慈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朱熹在建阳长期著书立说，宋慈则在建阳生活了41年，但人们对宋慈的了解少于朱熹。宋慈后人至今下落不明。宋慈在仕途上也不太顺，32岁中进士乙科。54岁宋慈才为广东“提刑”。广东前任提刑昏庸，未结案200多件。宋慈深入查访，用8个月就裁决了积案，拯救了无辜受害者。后来宋慈四任提刑，做了更多的好事，但宋慈只风轻云淡地说这是“洗冤”。看来，宋慈把法医检验理解为“洗冤”，老百姓理解为做“好事”，这是一个道理。其实，在宋慈看来，法医鉴定就是做人。宋慈也有名言，检验“切勿轻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如果办错案，则“不免深谴”，而“枉致人命，事实重焉”。所以，“好人办好案”是规则，更是标尺。

现在再谈谈，我们今天纪念宋慈，有何时代价值？

一是对法医鉴定的深刻理解。我们现在把法医鉴定都定义为“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这就是应用专门知识解决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的定义，或者叫“应用说”。可宋慈在那时是这么说的：“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意思是，鉴定就是诉讼案件的证据，是案件重中之重，判人死刑，没有检验证据无从谈起！所以，法医鉴定就是“洗冤泽物”或“起死回生”。也就是说，宋慈强调“洗冤说”或鉴定的“目的说”。“洗冤说”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通过鉴定来洗除冤枉；另一层意思是，错误鉴定也会出现冤枉，这是鉴定的本质所在。用现代语言来说，这是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换句话说，宋慈是从哲学层面给法医鉴定下定义。这就是宋慈对法医鉴定的深刻理解。

二是榜样作用。前面讲的宋慈留给后人的六种精神，都是把宋慈当做榜样来学习的。这里要讲的榜样是一种威严。还是用刘克庄在墓志铭中的话来表达：“听讼清明，决事刚果，抚善良甚恩，临豪猾甚威。属部官吏以至穷闾委巷，深山幽谷之民，咸若有一宋提刑之临其前。”可见宋慈的权威，在于宋慈清明公正，在于“属部官吏以至穷闾委巷、深山幽谷之民”都服判，在于一看到鉴定就会感到“有一宋提刑之临其前”。这是何等威严！这就是榜样的力量，也是今天我们正在呼唤的榜样！